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8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汕府公字〔2023〕8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3〕31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53 号.....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54 号..... (16)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教〔2023〕53 号..... (18)

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3〕82 号..... (22)

关于划定汕尾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通告

汕建字（2023）145 号.....（26）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汕发改价格（2023）255 号.....（28）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23）34 号.....（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69 号.....（34）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人事任免.....（3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汕府公字〔2023〕8 号

为检验全市防空警报系统的完好率、预警能力和报知效果，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空防灾应急避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汕尾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有关规定，市政府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全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0 时 45 分。

二、防空警报试鸣范围

全市范围。

三、防空警报试鸣形式

防空警报试鸣按照“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顺序进行，每种警报鸣放时间 3 分钟、间隔 3 分钟。

预先警报：10 时 30 分至 10 时 33 分，鸣 36 秒、停 24 秒为 1 遍，反复 3 遍，时间 3 分钟。

空袭警报：10 时 36 分至 10 时 39 分，鸣 6 秒、停 6 秒为 1 遍，反复 15 遍，时间 3 分钟。

解除警报：10 时 42 分至 10 时 45 分，连续鸣响 3 分钟。

四、防空警报试鸣组织

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由汕尾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五、防空警报信号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机动防空警报车及多媒体多功能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汕尾市广播电视台及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试鸣实况。

六、其他事项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广大市民注意听辨，不必惊慌，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1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汕尾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1 日

汕尾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上，系统推进我市各领域碳达峰工作，确保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尽快实现。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全市能源资源利用和碳排放效率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2%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为全市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

系初步建立，全市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的目标。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二、重点任务

（一）产业绿色提质行动

1.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立足汕尾产业基础和优势，强化产业规划布局与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衔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做大做强战略性主导产业，切实推动资源、要素和工作力量向战略性主导产业倾斜，加快做大做强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电力能源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汕尾所能积极对接“双区”所需，加快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海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形成多个规模效益显著、创新优势突出、产业配套完备、区域特色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汽车制造和设备制造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巩固提升优势传统产业，运用数字化、智能制造技术、低碳环保技术等赋能传统产业，推动数字经济和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提升食品加工、金银珠宝首饰及美妆、纺织服装等优势传统制造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到 2025 年，高技术制造业规模有显著提升，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均达到 33%以上。

2.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盲目发展，壮大海工装备制造产业。落实绿色低碳产业引导目录及配套支持政策，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不断壮大海上风电、核电等新能源产业，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壮大，加快培育形成新动能。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生态保护和节能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等节能和环境服务业。积极发展绿色物流业，实现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物流供应链的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二）能源领域降碳行动

3.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能源供应多元化清洁化。大力发展海上风电，集约化利用海域资源，“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模式将成为重点开发方向，重点推进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580 万千瓦。按照以资源定规划、本地电网就近消纳为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发展光伏发电，推广太阳能多元利用。加快能源先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步伐，培育储能、氢能等新业态模式，打造全省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00 万千瓦以上。

4.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和省核电发展战略和部署，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积极推动陆丰核电项目开工及前期手续办理，并做好核电厂址保护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核电发展计划，加快推进陆丰核电5、6号机组建设进展，积极推动陆丰核电1、2号机组前期工作。

5. 积极推进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燃煤发电升级与改造，积极推进红海湾电厂技术改造；积极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加快推进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红海湾电厂5、6号机组建设进展；全面推进煤电清洁高效利用，持续降低供电煤耗、污染排放，提高电煤燃烧质量。积极引进煤电热气综合利用工程。“十四五”“十五五”期间煤炭消费增长完成省下达控制目标。

6.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有序发展石化、化工项目，加快交通领域油品替代，保持油品消费处于合理区间，“十五五”期间油品消费达峰并稳中有降。提高气电比重，发挥天然气在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的支撑过渡作用，推动气电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天然气在工业、交通、商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的高效利用。

7.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强化电力调峰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重点补齐农村电网短板，促进乡村分布式光伏、新能源并网试点应用，推进农村路灯太阳能供电、太阳能热水器等新能源综合利用技术进村入户。提高电网灵活性，为大规模海上风电的开发建设奠定基础。有序推进新型储能设施发展鼓励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配置储能优化运行，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油气管网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汕尾LNG接收站项目，加快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建设，加快惠州-海丰干线、“县县通工程”汕尾-陆河项目建设进展，提高全市天然气供储销体系水平和供应保障能力。

（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8. 增强节能降碳管理综合能力。统筹建立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防止简单层层分解。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加强碳排放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机制，有效引导企业环境守法，实现绿色发展。探索区域能评、碳评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能效和碳排放水平

综合提升。

9.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从政策规划、技术标准、数据统计及考核机制等层面探索构建协同控制框架体系。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污染排放。

10.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开展城市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推动园区制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的相关措施，鼓励和引导有需求、有条件的园区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引导打造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严格落实行业能耗限值，推动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and 数据中心等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推动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应用。

11.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和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提升通讯、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水平。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推广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推动现有设施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四) 工业领域降碳行动

12. 调整优化工业用能结构。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有序推进纺织、石油化工、建材冶金等行业“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增长。

13. 实施工业节能改造工程。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和低碳工艺革新，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低碳协同示范。打造绿色低碳工业园区，促进园区内企业采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模式，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水废液资源化利用。

14. 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动技术创新，加强节能降碳技术推广应用和创新发展，构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低碳工厂，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支持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龙头企业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的全过程，推动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

(五)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

15.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构建城区、县城多中心空间格局，提升县城绿色低碳水平，持续开展县城建设提质升级行动，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打造尺度适宜、配套齐全、环境良好的绿色街区。合理规划城市建筑面积发展目标，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统筹推进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等“韧性城市”建设，大力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和美丽乡村，增强城乡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立完善以绿色低碳为突出导向的城乡建设管理机制，杜绝大拆大建。

16. 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星级以上。加快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推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绿色建筑中的应用，鼓励和支持各县、区因地制宜，执行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建立健全绿色建材采信机制，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再生利用，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建筑材料消耗，到2030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比2020年降低20%以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

17. 强化建筑运营能效管理。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效测评制度。探索建立供电、供水、供气等互联互通机制和信息共享制度，开展能耗信息公示及披露试点。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强化公共建筑节能，重点抓好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酒店等能耗限额管理，提升节能降碳管理水平。鼓励政府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社区、公共机构、餐饮服务、个体家庭等节能减排先进示范。到2030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比2020年提升20%，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综合能耗分别比2020年降低7%和8%。

18.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推广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和农村居住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提高城乡居民生活电气化水平，积极研发并推广生活热水、炊事高效电气化技术与设备。提升城乡居民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六）交通领域碳达峰行动

19. 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全力构建“内联外畅、立体多元、绿色智慧”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陆丰海工基地水工工程码头、甲湖湾电厂配套码头建设，加快

汕尾新港区及陆丰港区湖东甲西作业区、东海岸作业区规划建设及陆丰港区湖东作业区疏港铁路规划建设，强化与盐田港、揭阳港的联动发展，全面提升汕尾港及其附属港口的软硬件实力。打造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全面打造现代物流体系，大力培育重点物流节点，加快城乡物流配送绿色发展，重视智慧物流培育发展。推进全市综合交通枢纽和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中、小运量公交和公交专用道建设，打通城市公共交通微循环，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积极倡导绿色出行，力争到2030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30%以上，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县（市、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

20. 推进燃料清洁化替代。持续加大新能源车投放力度，做好实施新能源车补贴政策，着力推动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实现城乡全覆盖，逐步加快道路客货运的电动化进程，到2025年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100%。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的占比，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电动乘用车销售量力争达到乘用车新车销售量的30%以上，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10%。

21. 构建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将绿色节能低碳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有效降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布局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积极建设城际充电网络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配套设施，加强与电网双向智能互动，到2025年前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全覆盖。推动公共场所停车场、社区停车场、居住小区车库普及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

（七）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

22.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低碳化水平。加快推广种养、农牧、养殖场与农田建设等结合型生态养殖模式和清洁农业模式，提升“两型”农业生产技术应用水平。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大鼓励和支持商品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秸秆还田等推广力度。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发展农业机械化，提升农业综合生产效率和能效水平。

23. 加快农业农村用能方式转变。优化农村用能结构，大力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替代和综合利用，以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农村可再生能源为重点，提升利用水平和存储能力。推广节能家电，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和渔船、渔机。

24. 提升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能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探索开展“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业模式创新试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构建用地养地结

合的培肥固碳模式，实施保护性耕作，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温室气体吸收和固定能力。优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区域生产布局，增加渔业碳汇潜力。

（八）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25. 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到 2030 年，全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积极培育再制造产业，推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办公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支持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加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行废弃路面材料再生利用，推广沥青刨铣料再生利用技术。推动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26. 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推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积极推进非常规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以上。

（九）生态碳汇能力提升行动

27.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坚持系统观念，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严格的管控体系，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并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以陆丰硫铁矿等生态修复为重点，深入推进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8. 巩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推动乡村绿化建设。继续开展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工作，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大力开展以沿海基干林带建设为重点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高质量水源林、沿海防护林、森林抚育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0%，森林蓄积量达到 792 万立方米。到 203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维持 53%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840 万立方米。

29. 稳步提升湿地碳汇能力。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对城市水系的保护与管理，保留现有水系的自然流向与岸线，以修复与保护为根本，充分结合现有海岸带、水系、水库等自然资源特征，保持和修复绿道及周边地区的原生态，搭建“流域+廊道”的空间骨架。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建立功能完整的河涌水系和绿色生态水网，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十四五”期间，营造红树林 7050 亩，修复现有红树林 720 亩。

30. 大力发掘海洋生态系统碳汇潜力。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构建以海岸带、海岛链和各类自然保护地为支撑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完善海洋碳汇监测系统，开展蓝碳摸底调查。严格保护和修复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盐藻等蓝碳生态系统，积极推动海洋碳汇开发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有序发展海水立体综合养殖，提高海洋渔业碳汇功能。持续推进汕尾长沙湾、大湖湾、碣石湾、红海湾、东海岸林场、湖东林场等沿海防护林生态修复。

(十) 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

31. 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以生态示范城市为载体，以低碳生产、低碳生活、低碳服务为主要内容，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链形成可复制的样板工程。开展低碳企业、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低碳单位试点，建立低碳单位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到 2025 年，在全市创建 5 个低碳示范园区、10 个低碳示范社区、30-50 家低碳示范单位。

32. 开展低碳科技创新示范。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加大低碳技术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力度，搭建低碳科研平台。鼓励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低碳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推动纺织、石油化工、建材冶金等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制定中长期行动方案，鼓励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应用，将其作为全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优先列入各类科技计划。

(十一) 低碳基础能力建设行动

33. 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在省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深化碳排放核算方法学，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全市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涵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体系，并根据省“十四五”指标分解和考核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数据收集和核算系统，周期性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监测评估报告。建立覆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碳汇核算监测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

34. 积极配合全国碳交易市场实施。积极配合国家和省有关碳交易市场的各项工作，并督促企业建立能够适应碳交易的内部碳排放和交易管理体系，通过与国家和省碳交易市场的合作，邀请有关专家协助和指导企业协助和指导企业获取和管理初始分配配额，帮助辖区内企业建立开展碳交易的基本能力。为企业创造利用碳交易机制获得发展机遇的机会，并鼓励新能源和符合要求的企业参与中国自愿减排交易机制。

35. 加强低碳及协同领域信息化建设。建设能够有效支撑低碳管理各项工作的信息化系统，加快建设低碳城市管理云平台，有效支撑低碳目标考核、温室气体清单管理、重点排放源管理、企业碳资产管理、投资项目评估等各项工作，加强对各类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和评估工作。促进跨领域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其他相关领域对低碳发展的协同促进效应。探索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支持，不盲目对传统高碳行业抽贷、断贷，形成控碳减排的约束激励。

（十二）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36.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各级党校设置生态文明培训课程，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经济与环境综合决策水平。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中的生态理念培育。依托节能宣传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载体开展公益生态环保实践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在社区、学校、厂区等公共场所设置环境保护专栏，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环境保护知识。

37.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范围，支持企业生产节能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制定生态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探索政府采购生态产品试点。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学校、绿色建筑等绿色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的绿色文化风尚。

38.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重点国有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

39.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干部，要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切实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全市碳排放达峰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或落实有利于碳排放控制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和科技等政策，做好各自领域的碳排放控制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布置、有督促、有落实、有结果。

（二）加大政策保障。市、县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安排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各类资金投资低碳及碳减排项目。加快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对低碳发展的重大项目和科技、产业化示范项目采取引导、激励、奖励或者贴息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积极争取利用双边和多边基金，开展低碳经济领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类市场主体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对照相关政策要求，主动实施有针对性的节能降碳措施，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四）完善监督考核。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碳达峰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测、评估，逐步建立和完善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定期跟进、评估、分析主要部门、各县（市、区）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约谈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按规定进行问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 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 号）和《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汕医保规字〔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 2024 年度参保缴费征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标准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80 元。参保人应按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费。

二、参保缴费时间

集中征缴期：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征缴对象和任务

（一）征缴对象。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包括：具有本市户籍，且未纳入职工医保保障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以及托幼机构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证（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我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二）年度任务。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下达 2024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任务数 241.28 万人，其中：市城区 26.8 万人、海丰县 63.92 万人（含深汕合作区 6.06 万人）、陆丰市 117.82 万人、陆河县 23.75 万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7.75 万人、华侨管理区 1.24 万人。

四、参保缴费方式

（一）除享受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外，所有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粤医保”“粤税通”“粤省事”“善美村居”微信小程序、各地办税服务厅、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银行代扣缴、职工医保个账代缴以及村（居）委会代征等方式进行缴费（缴费指南另行发布）。

参保缴费过程中，新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手续可通过全市任一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线下办理，也可通过“粤医保”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二）在校学生参保。全市在校学生原则上在就读地参保，各级教育、人社部门应牵头组织各类学校做好政策宣传、进度统计等工作。全日制大学、中职技校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集中办理参保手续，由学校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宣传发动、参保续保、办理缴费手续等工作。

（三）特殊人群参保。按照《汕尾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汕尾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汕尾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规定执行，落实落细资助政策，确保应参尽参、应缴尽缴、应保尽保。

（四）本市居住证持有人及港澳台居民参保。可以持居住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居民医保登记，各项业务流程与我市居民一致，按照同等标准缴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征缴工作是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是保障群众依法合理享受基本医疗待遇、促进人民健康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夯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征缴任务，认真落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组织实施，按时、保质、高效完成征缴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征缴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征缴机关主体作用，负责做好参保缴费征收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要确保本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足额按时到位和负责落实工作经费；教育、人社部门要负责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征收的组织工作；民政、残联、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配合做好符合条件的特殊人群资助参保工作；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为征缴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公安部门要配合提供相关户籍人口、流动人口信息；市农业农村局、市政数局等单位要发挥“善美村居”微信小程序的作用，合力确保征缴工作圆满完成；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及各镇（街道）医保经办窗口要负责做好参保人信息登记、变更、核对等具体业务，全力推动征缴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参保意识。居民医保是减轻广大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的惠民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针对群众关切，加大政策宣传与科普力度，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重点做好对筹资和待遇政策的解读，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认真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四）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考核机制。坚持结果导向，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检查、一年一考核”机制。考核为A等次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评优评先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考核为C等次的，给予通报批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当地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由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当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以及弄虚作假、虚报工作进度和成效的，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

立法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政府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我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需求。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持续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

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工作制度体系，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民生领域立法，实现政府立法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市委重大工作部署相统一，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突出有效管用的目标导向，积极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解决突出问题，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坚持开门立法，不断建立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提高征求意见的针对性和质量，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发展最真实最直接最管用的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社会组织 and 市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专家等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用好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确保每个立法流程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

三、按时高质量完成制定规章计划

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市政府规章起草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工作力量，统筹安排进度，确保计划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对年内审议项目，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压茬推进起草、调研、论证、送审等各环节工作，同时保证质量；对预备项目，要及时开展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强化计划执行刚性约束，年内审议项目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或确需暂缓办理、终止办理的，要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在起草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牵头起草部门应当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和沟通，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

见的，牵头起草部门应当在规章送审时说明情况和理由。市司法局要加强协调指导、审查把关、督促评估，对重点难点项目提前介入，对进度滞后项目强化督办，并按要求组织开展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确保市政府2023年度规章制定计划按时高质量完成。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年内审议项目

1. 《汕尾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牵头起草单位：市气象局

送审时间：2023年9月

2. 《汕尾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规定》

牵头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送审时间：2023年10月

二、预备项目

1. 《汕尾市网络餐饮外卖配送监督管理办法（暂定）》

牵头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汕尾市民情地图管理办法（暂定）》

牵头起草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

2. 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出台情况，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

以此件为准

SJYGF 202301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教〔2023〕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地要于今年第三季度前制定出台小区配套幼儿园学位建设出资标准，并抄送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确保开发建设单位按要求承担与其居住区人口规模（户数）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用地成本。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有关单位反映。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汕尾市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 号）《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 号）《汕尾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汕府〔2022〕24 号）《汕尾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汕府办〔2019〕18 号），进一步规范我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各地进行旧城改造、新建城镇等所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含安置房）建设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

第二条 每 4500 人或以上人口区域内（每户按不低于 3.2 人计）的住宅小区，要同时配建一所 6 个班或以上（每班按 30 座计）规模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超出 1.2 万人的住宅小区应分设 2 所以上的幼儿园。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在居住小区红线范围外划定，单独成宗，单独供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面积不纳入拟供应地块的容积率核算。没有按照规划要求预留幼儿园用地的居住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条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按照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座的标准，统筹考虑区域适龄幼儿数量、教育资源状况、幼儿园服务半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配套幼儿园建设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建筑设计标准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建设，适当预留人员畅行和车辆停放的空间，确保幼儿和教职工安全。幼儿园应当功能独立，与住宅小区其他用地界限明确，并单独提供安全畅通的出入口。

各地在保障适龄儿童幼儿园学位供给基础上，同时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需求，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建设幼儿园托班，用于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

第四条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开发建设单位是配套园建设的责任主体。开发总量不达 4500 人的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应纳入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开发建设单位须承担与其居住区人口规模（户数）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用地成本，可以联合多个

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规划共建一所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可以按照当地学位成本（含建设与用地费用）和须配建学位数出资，每个学位建设的出资标准由属地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并且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属地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开发建设单位的出资情况，结合当地公办幼儿园规划实际，统筹落实解决用地和建设问题。

第五条 各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实施联审联管机制，根据本办法和职能分工做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使用等工作，保证配套幼儿园建设与所在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和同步交付使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编制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保证幼儿园的规模、数量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

第七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列明，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应履行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以及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幼儿园建设、装修及移交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在立项审批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根据规划条件和《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46号）《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及绿色建筑标准等有关标准，审查配套幼儿园的用地、位置、建设规模等，并征求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幼儿园应有独立的建设用地，具体设置应达到以下标准（见下表），同时，各地在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时，可同步考虑小区周边的学位需求，因地制宜适当增加幼儿园规划面积和班数，以满足周边幼儿的入园需要。

幼儿园班数	建筑面积（m ² ）	用地面积（m ² ）
6班	2192.4~2664	3654~4440
9班	3145.5~3839.4	5242.5~6399
12班	4003.2~4906.8	6672~8178

《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

33号)修订实施前已批准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可按原标准建设。

第九条 分期开发的项目,配建的幼儿园应与住宅开发项目首期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入首期建设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开工。凡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建幼儿园设施或未随所在居住区当期住宅项目同步建成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竣工规划核实,并依法责令补建。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质量、竣工验收和备案进行监管落实。在审核施工许可时,要严格审查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的建设情况,对于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存在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确保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的建筑质量。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建设单位,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依权限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要达到国家标准,设计方案要达到国家规范,装修标准要符合保育教育使用要求,大门、道路、运动场地、园所绿化、办公及教学设施设备、水、电、网络等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配套完善,移交的幼儿园应具备入园条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自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设计、施工等图纸和房屋保修书、使用说明书、规划验收资料等材料)移交给属地人民政府。对约定无偿移交给当地人民政府的配套幼儿园,在幼儿园各项验收办理完成、符合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后,由建设单位协助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指定政府部门在30日内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须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含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举办,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和村集体、普通高等学校等集体经济组织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属地人民政府接收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后,应归口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就近原则招生,具体招生规则及范围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登记管理部门应依法核准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或改变其用途。确需占用已建成幼儿园用地的,应当依

法或者依照国家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并就近按不少于原有用地和建筑面积的原则同步重新选址建设，同步移交使用。

开发商违规将未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各县（市、区）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本实施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解释。

STCGF 2023001

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3〕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各单位，各招商中心，各企事业单位：

《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市领导带头招商工作实施方案》《市领导招商引资质效评价制度》等文件要求，为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招商引资项目准入评估和质量评价中各自专业领域的重要作用，设立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设立、管理、运用及专家库专家的遴选聘任、权

利义务、监督管理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来源于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高能级平台）和其他社会组织，并由市投资促进局聘请参与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委员会，对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等方面提出论证意见的专家。

第四条 市投资促进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从产业契合度、环评安评、投资强度、政策扶持、市场前景、产业效益等方面对拟引进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二）评价市领导同志全年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包括招商引资组织工作及项目引进数量、质量、成效等情况；评分标准由评价委员会专家统一商榷确定。详见《市领导招商引资质效评价制度》第五条。

（三）参与研究和制定全市投资促进政策以及相关配套措施。

（四）参与全市投资促进系统人才建设培训活动，为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和对策建议。

（五）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调查研究和咨询论证任务。

第六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诚实守信、公道正派，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建议。

（二）在我市“5+N”先进制造业、产业招商专职小组所对应产业领域、招商引资、投资评审等方面具有丰富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综合分析研判能力，熟悉相关产业国内外发展动态，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三）身体健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加专家库各项工作，并自觉接受投促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专家入库坚持自愿原则，采取直接邀请入库和公开征集两种方式。产业招商专职小组对应产业领域及其他行业，每个产业领域专家 10 名，商务服务行业专家 10 名，共计 150 名专家。

直接邀请程序：市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可在行业主管范围内，综合考虑拟聘专家学历、履历、特长等因素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直接邀请行业主管范围符合

条件的专家入库。受邀请专家按程序提交申请后，由市投资促进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审议后予以入库。专家直接邀请入库实行常年受理。

公开征集程序：市投资促进局对外公布征集信息，申请人扫描附件二维码进行报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市投资促进局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各行业领域专家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提出拟聘专家名单建议，报送市政府审定。

入库专家以市投促局名义发文并颁发聘书。

第八条 专家每届任期 2 年，任期届满自动终止。经市投资促进局和专家本人同意，可以续聘，并向专家重新颁发聘书。直接邀请入库专家聘任截止日期与同届专家聘任截止日期相同，到期一并换届。

第九条 咨询评估程序和方式：

（一）使用范围。咨询评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5+N”先进制造业及符合我市产业规划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
2. 市领导带头招商引资引进的项目；
3. 用地 200 亩以上的产业项目；
4. 市领导全年招商引资工作质量（详见《市领导招商引资质效评价制度》第五条）。
5. 市委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项目。

（二）选取专家。由市投资促进局根据项目产业类型和专业需要从专家库中选取咨询评估专家，一般选取 3 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项目和市领导同志全年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人数不少于 5 人，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专家提供咨询评估所需的资料。专家库专家不能满足咨询评估工作需要时，市投资促进局可根据需要邀请对拟招引项目富有经验或者研究的其他专家参加。

（三）组织咨询。一般通过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委员会评审形式实施，与会专家形成书面意见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运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委员会结合专家咨询评估意见，讨论形成综合意见，供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参考。专家咨询评估意见不替代各职能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应当自行组织的相关专项评估。

第十条 专家参与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 （一）独立发表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 （二）有调阅非涉密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的权利；

(三) 获得必要的工作保障，根据具体工作量获得参加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委员会评审的劳动报酬；

(四) 对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专家履行职责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委员会，按时提供公正的意见或结论；

(二) 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对提出的咨询意见、评估观点和论证结论署名负责，并服从监督管理；

(三) 参与咨询评估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四) 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严格保守在咨询评估活动中获取的非公开信息；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泄密的，依法追究责任；

(五) 从事咨询相关工作时，不得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宴请、赠予，不得利用专家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

(六) 其他参与咨询评估应尽的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参加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委员会评审时，可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前解除聘任：

(一)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二) 咨询评估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 收受咨询评估事项涉及的企业、组织和个人输送利益，或利用决策论证专家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

(四)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泄露咨询评估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五) 聘期内累计2次不接受咨询评估工作任务、接受邀请无故缺席的，或者累计2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的；

(六) 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库咨询评估专家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专家使用单位可在相关咨询评估等工作结束后，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反馈。市投资促进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抽查评估，对专家的评审能力、评审质量以及公正性、责任性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家续聘和优先选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注：附件《报名链接》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汕建规字〔2023〕4号

关于划定汕尾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 保护范围的通告

汕建字〔2023〕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代建项目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确保公共供水设施安全，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遵循综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定了汕尾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现予通告：

第一条 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本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的相关活动。本通告所称的公共供水设施，是指自来水水厂及其取水设施、水处理设施、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原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和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公共供水设施。附属设施包含各类阀门、计量仪表、井室及井盖、消火栓、中途泵站、配水池等调压设施。

第二条 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划定应按如下标准：

- （一）原水输水管管壁水平方向两侧各 5 米以内；
- （二）市政供水管道 $DN \geq 1200\text{mm}$ 管壁水平方向两侧各 3 米以内； $600\text{mm} \leq DN < 1200\text{mm}$ 管壁水平方向两侧各 2 米以内， $DN < 600\text{mm}$ 管壁水平方向两侧各 1.5 米以内；
- （三）中途加压泵站、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红线向外 30 米范围以内。

第三条 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应由供水企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公共供水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管理，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四条 在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

- （一）建造任何地上、地下的建构筑物，占压、覆盖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 （二）擅自进行爆破、钻探、取土等作业；
- （三）倾倒垃圾杂物、排放污水；

(四) 损坏、覆盖、改变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标识;

(五) 擅自启闭注册水表、阀门等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封锁装置,擅自迁移、更改、损坏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六)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市供水设施和室外消火栓;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城市供水设施和室外消火栓的,须经供水企业同意,并经城市供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七) 生产、堆放、储存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以及种植深根植物;

(八) 将避雷装置和接地装置连接在供水设施上;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五条 建设工程确需在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及供水管道设施保护方案经供水企业审核同意,落实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供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并在供水企业指导下实施。

第六条 供水企业应配合开展对占压、覆盖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相关问题处理工作。

第七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禁止将杂用水、中水管网系统与供水管网连接。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造成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予以恢复,造成供水企业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对于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0日

SFGGF 2023002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汕发改价格〔2023〕255 号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物业管理协会，市区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 号）、《印发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10〕1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八届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就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定价范围

我市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业主大会成立以后的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别墅等其他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规范收费标准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物业服务等级和标准制定并公布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见下表）。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等级	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		
	高层带电梯住宅 （元/平方米·月）	多层不带电梯住宅 （元/平方米·月）	自有产权车位、车库 （元/个·月）
一级	2.30	1.50	50
二级	1.80	1.10	
三级	1.50	0.80	

原有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已经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可按原收费标准继续执行。

三、规范定价流程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与物业买受人约定。具体定价流程如下：

（一）定价流程。新建住宅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或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对照《汕尾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和标准》（见附件），按照政府指导价规定和质价相符的原则，与其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中确定具体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与物业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前期）物业服务协议中约定。合同（协议）中应载明物业服务等级、具体服务内容、收费时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在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时，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没有达到该级别全部内容的，应当执行低一级别的收费标准。

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物业服务企业因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成本变化、合同期限等原因，确需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调整或重新约定收费标准的，物业服务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协议）中重新约定后执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调整（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物业服务收费由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制定，相应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超出政府指导价的申请流程。新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要求明显超出《汕尾市物业服务等级和标准》一级服务内容，（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确需超过一级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或协议聘请物业服务企业前，提前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单独核定该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申请，并将经批准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作为公开招标或协议的最高收费标准。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在不高于最高收费标准的范围内，根据招投标或协议结果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未经市发展改革局核定的，不得超出一级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提出申请时，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书面申请书（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新建住宅物业的基本情况，明确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用房的配备情况、用房位置和面积，拟定的超出一级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和理由等有关内容）；拟提交的物业服务公司招标文件中有关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材料；物业服务成本测算及监审资料等。

四、规范收费行为

（一）明确计费方式及收费时间

物业服务费根据法定产权建筑面积按月计收，已办理房产证的，以房产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房产证未记载建筑面积或未办理房产证的，以物业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建筑面积为准。物业买受人应当在建设单位交付物业后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管理区域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已出售但未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其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按照该物业区域同类物业的标准全额交纳。

（二）明确费用构成

物业服务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方式。实行物业服务费用包干制的，物业服务费用的构成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利润。实行物业服务费用酬金制的，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包括物业服务支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酬金。物业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不计入物业服务成本。物业服务费的具体列支范围以物业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的为准。

（三）物业收取的其他费用

1. **代收相关费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人接受委托代收上述费用的，可向委托单位收取手续费，但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或水电周转金。

2. **共用水电费用分摊。**物业小区共用部位的水电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通过收取物业服务费的方式解决，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3.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等停车场经营者与业主或使用人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约定，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停车场经营者已收取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的，不得向车位使用人重复收取车位物业服务费。

4. **出入证押金（或工本费）。**实行小区出入证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每户业主免费提供出入证（含 IC 卡）4 张。业主申请多配置或遗失、损坏等需要重新办证的，物业服务企业可按制作成本相应收取工本费。

5. **室内装修相关费用。**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 号）有关规定，业主对其物业进行室内装修的，其垃圾和余泥渣土清运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业主可依法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第三方或自行处理装修中产生的垃圾和余泥渣土。装修保证金（押金）不列入政府定价管理事项，具体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按有关保证金的

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 供水供电供气设施相关费用。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气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由物业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属于物业公共部分、公共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已纳入物业服务成本，通过收取物业服务费的方式解决，不得再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7. 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业主的自愿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协议）约定以外的服务，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其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物业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等进行公示，接受业主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必须由业主自愿委托，其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都应实行明码标价，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推销建筑装修材料和强制收费。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五）做好收支情况公示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所得收益依法归全体业主共有，并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要定期将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实行酬金制的，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对公布的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以及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水电费的分摊情况提出异议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六）提高服务质量

物业服务企业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价格自律，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为业主提供更好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业主投诉，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不断改进物业管理服务。

五、执行时间及范围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本通知适用于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参照执行，其他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以往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汕尾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和标准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注：附件《汕尾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和标准》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23〕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郑海涛：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黄志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点项目、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汕尾对接深圳帮扶协作和产业合作、财政、税务、应急管理、三防、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投资促进、驻外机构、电力、通信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投资促进局、驻外办，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市人大工作，市委编办，市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汕尾供电局、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市老促会。

石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安全、人民武装、人防、海防、国防动员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国动办。

联系市政协工作，市法院、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汕尾军分区及驻汕部队、汕尾海警局、汕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曾宏武：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国有资产管理、金融、投融资、林业、供销社、农垦、气象方面工作，协助三防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市区盐田管理中心、金融局、林业局、供销社。

联系人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汕尾农垦局、市气象局。

温树斌：副市长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烟草、文史、地方志、政务公开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地方志办。

联系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高等院校。

周小壮：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轨道交通、港务、商务、口岸、海事、代建、供水、邮政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新区管委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华师大汕尾校区建设办。

联系汕尾海关、汕尾海事局、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市工商联、市邮政管理局。

庄红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民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信访局。

联系市委台办，市外事局、民族宗教局、港澳事务局、侨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残联、文联、社科联、红十字会，各民主党派。

戴 斌：市政府党组成员、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指挥长。

负责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和产业合作方面工作。

郑良斌：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经济研究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加强《汕尾市扶贫志》和《汕尾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量完成编纂任务，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汕尾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

一、主要任务

高质量完成《汕尾市扶贫志》和《汕尾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出版。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各县（市、区）或功能区编纂本级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

二、机构组成

主任：温树斌 副市长

副主任：李永坚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赵爱雄 市委副秘书长

吕小慈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卓凜波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黄贤嘉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黄荣超 市地方志办主任

成 员：曾长华 市人大常委会四级调研员

黄贤臻 市政协副秘书长

邓 强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王伟群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陈俊佳 市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

陈 烁 市委政研室（改革办、财经办）副主任

李松泽 市委外办副主任

孔卓文 市委编办副主任

陈一闻 市委台办副主任

侯燕玲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钟东鸿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林文凯 市发展和改革局总工程师

刘特清 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魏汉锡 市科技局副局长

郑新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李志群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余正茂 市民政局副局长
潘伟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良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市社保局局长
傅国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叶国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德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进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松辉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旭 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黎心远 市商务局副局长
谢斯滢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中心主任
杨学而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吴志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林建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兼 市审计局副局长
卢志豪 市国资委副主任
丁文团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陈俊良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郑子雄 市医保局副局长
彭伟彬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桂民 市供销社副主任
陈淑城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朱桂燊 团市委副书记
汪瑶琼 市妇联副主席
柯梁恭 市科协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
王建好 市社科联四级调研员
苏静 市文联四级调研员
赖杉昌 市作协副主席
卢明红 市残联副理事长
颜秋莎 市档案馆副馆长、市地方志办副主任
陈展科 市法院副院长
林海滨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舫 汕尾海关副关长

黄伟雄 海城海关副关长
郭 郁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汉贤 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副队长
李 沛 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副行长
朱小敏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黄 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编委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编委会下分别设立《汕尾市扶贫志》编辑部和《汕尾市全面小康志》编辑部，均设在市地方志办，承担编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志书编纂的具体组织实施；编辑部主任由市地方志办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单位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编委会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根据责任分工，落实编修人员，按要求提供相关稿件和资料，配合做好“两志”编纂工作。编委会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编辑部提出，按程序报编委会主任批准，不再另行发文。《汕尾市扶贫志》和《汕尾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完成后，编委会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8 月份任命：

林永长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郑 昂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 2023 年 8 月份免去：

王伟群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楚君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